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由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2,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i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或促使申請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終止的理由

(A)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發生以下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口頭或書面)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政府行為、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病、疾病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戰爭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 包 銷

---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以及信貸市場的狀況)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本公司的證券買賣或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本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買賣禁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施行)、倫敦或歐盟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律或其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的解釋或應用)出現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該等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的事件或情況，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將受該等變化、發展狀況或事件或情況影響；或
- (vii) 由或為美國、聯合國或歐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狀況將影響其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 包 銷

---

- (x) 任何執行董事遭指控犯有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i) 肖先生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針對任何執行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被要求發佈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和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發佈該等補充或修訂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批准)；或
- (xvii) 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任命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

且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1)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

行推廣變得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可行；或(4)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以下影響，使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共同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通知或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賦予其的任何義務(除任何香港包銷商外)；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彌償方須承擔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損益、營運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化的發展狀況；或
- (v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列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包銷，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該等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

之前被拒絕或未獲批准(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倘獲授出批准，但相關批文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須遵守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除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保薦人外)已撤回或須撤回有關同意將其姓名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或撤回或須撤回對刊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發行會否在該期間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於由前一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前一段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各自本身或作為一個集體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 包 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附註3，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止的期間內，其將：

- 若其將自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抵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益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會立即通知本公司該抵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抵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若其接獲任何已抵押或押記股份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將被沽售，會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我們已同意並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的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

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擁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利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實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寄存單據而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

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所有權或任何上述者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a)(i)或(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i)、(ii)或(iii)分段任何所指明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指明的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引致本公司的證券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 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SAIF Partners IV L.P.、Ares FW Holdings, L.P.及Watercube Holdings, L.L.C.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存管



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本段(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本段(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本段(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前句所述者不適用於其於上市後透過公開市場交易獲得的任何股份的相關交易。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及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聯屬人士。高盛於二零一二年透過認購2,642股C系列優先股投資於本公司，有關詳情於「我們的歷史和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內披露。由於高盛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我們的股本約10.98%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我們的股本約8.24%(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所有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全數兌換為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除以上一段所披露者及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購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預期我們將與國際買方(其中包括其他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但非共同)購買，或促使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

## 包 銷

---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預期本集團將向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由上市日期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要求本集團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3,3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不多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最多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同意向國際買方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佣金與上市開支

包銷商將就每股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收取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可酌情向若干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5%的獎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會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

須由我們支付的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費用總額目前合共估計約為92.4百萬港元（計算基於每股發售價2.475港元，即每股發售價範圍2.25港元至2.70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